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4月20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3〕020080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将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设施，项目二将租赁项目一厂房。项目二达产年产量为 26 条电机定/转子自动化生产线，4 条电机总装生产线，预计产生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项目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慧）实施，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与竞争对手产品优劣势对比、项目一研发具体内容、技术储备、实施能力、资金投向等，说明项目一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研发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一为研发项目，项目名称中含有“产业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情形；（2）结合项目一建筑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建设厂房总面积及使用计划，项目二拟租赁面积，项目一厂房是否主要租赁给项目二等，说明项目一募集资金预测规模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结合项目二排污及能耗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4）结合电机行业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下游客户是否与现有客户重叠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电机销售单价、数量、说明项目二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预计毛利率高于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为，是否考虑租赁项目一厂房租金，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杭州合慧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8）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7）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301-330106-04-02-276185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查阅《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常见问题解答、《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判断“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是否涉及环评批复、备案事项以及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情形；

4、查阅杭州合慧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

5、查阅杭州新慧工商资料；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结合项目二排污及能耗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所涉及的工艺主要为组装装配及调试，产污量小且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二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阶段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废水	建设期	主要为工人食堂餐饮废水、冲厕水及洗漱用水	生活污水可正常排入市政处理管网
		运营期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弃物	建设期	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建筑废料；2、施工期间

			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房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的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见问题解答第（七）项对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本所律师对项目二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后确认，项目二属于“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并结合项目二排污情况，项目二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涉及环评批复及备案事项。

根据《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二能耗情况为：年新增综合能耗455.33吨标准煤、年消耗电力159.76万千瓦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并结合项目二能耗情况，项目二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二不涉及环评批复及备案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结合杭州合慧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杭州合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合慧系由发行

人、武振宇、余桢慧、戴嘉琪于 2018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武振宇出资 45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8%、余桢慧出资 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戴嘉琪出资 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

2020 年 3 月，经杭州合慧股东会审议同意，戴嘉琪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1.6% 计 16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振宇。2022 年 11 月，经杭州合慧股东会审议同意，武振宇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47.4% 计 474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新慧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慧”），余桢慧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1.6% 计 16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新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合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杭州新慧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合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合慧少数股东杭州新慧为杭州合慧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系对杭州合慧自动化业务核心员工前期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杭州合慧长远利益而设立。杭州新慧合伙人均为杭州合慧的核心员工，该等员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新慧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加庆	195.00	39.80
2	谢 轩	100.00	20.41
3	武振宇	85.00	17.35
4	余桢慧	30.00	6.12
5	李忠泽	25.00	5.10
6	楼周侃	20.00	4.08
7	周 锐	20.00	4.08
8	赵松文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00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通过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杭州合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杭州合慧签署借款协议，双方已明确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用途、期限、担保等主要条款，借款利率为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杭州合慧的其他股东拟以其持有杭州合慧 49%的股权为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5 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杭州新慧仅为杭州合慧的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且截至 2022 年末，杭州新慧的净资产为 490.00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因此，杭州新慧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杭州合慧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明确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49%股权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向杭州合慧单方面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杭州合慧提供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不会导致杭州合慧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合慧 51%的股权，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杭州合慧实施项目二的进程、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杭州合慧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清晰，其少数股东杭州新慧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杭州合慧提供的借款利率公允，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杭州合慧实施募投项目的进程，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张依航



项也

项也

张依航